

**NGO's Proposal for Business Sponsorship
For Applying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非政府機構為申請「攜手扶弱基金」而期望得到商業贊助的建議

非政府機構名稱：

Name of NGO:

Chinese YMCA of Hong Kong

機構行政總裁或總幹事：

Head of the NGO:

Dr. Lawrence K.L. Yick, General Secretary

總辦事處地址：

Address of Headquarters:

23 Waterloo Road, Kln.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2771 9111

傳真號碼

Fax No.:

2771 409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enadmin@ymca.org.hk

機構是否《稅務條例》第88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Whether the NGO is an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有 Yes 否 No

機構已根據以下條例註冊：

The NGO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following ordinance:

 《公司條例》the Companies Ordinance 《社團條例》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其他條例 other Ordinance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Laws of Chapter 1013)

(需夾附有關的文件 Please attach related documents)

建議計劃大綱簡介(例如對象、時間、內容等)：

Proposed Project Outline (e.g. target group, time schedule, brief content etc) :

見附件		
-----	--	--

建議的商業贊助：

Proposal for Business Sponsorship:

贊助性質(捐款/物資)： Nature of Sponsorship (Cash/In-kind):	數量(單位) Quantity (unit)	款額/估值 Value (\$)
大約總值 Approximate Total Value		

其他因素提供給商業機構作考慮

Other factor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

見附件

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Declaration and Consent of NGO

本人保證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收集及發放本表格內的資料目的在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伙
伴合作關係，社會福利署並不會介入本機構與有關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計劃的過程。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可使用本表格內的資料供有興趣提供贊助的商業機構或團體查
閱，或上載於有關網頁，供公眾瀏覽。

I certify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accurate.

I understand the collection and dissemination b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is for facilitating NGOs to establish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 with the
business secto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will not take part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partnership projects of our organization with related business corporations or organizations.

I consent that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r disseminating to business corporations or organizations having interest in
providing sponsorship or for uploading into related web-based platform for public access.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

Cheng Hon Kwan

董事會主席

Board Chairperson

職銜 Title:

日期 Date :

12 April 2005



(Agency Chop)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為申請「攜手扶弱基金」而期望得到商業贊助的建議

建議計劃大綱簡介

1. 計劃名稱：「叩叩家門·敲動心窗」顯影計劃

2. 計劃大綱簡介：

天水圍家庭生活封閉 社區缺乏動力朝氣 家庭慘劇持續發生 反映急需社區支援

天水圍區虐兒虐妻個案高踞全港第一¹²，家庭問題相當嚴重。區內新來港、失業人士和單親家庭聚集。根據我們的服務經驗，他們承受著沉重的家庭、經濟和適應壓力，同時因著這些被社會人士視為次等的背景，有不少居民缺乏積極的動力和抱持強烈的無能感，故此很怕與人接觸和溝通，社交圈子狹窄，生活相當「封閉」。當他們的家庭遇到困難和衝突時，往往因為未有足夠和及時的支援而釀成慘劇。同時，因著這種封閉的生活方式和眾多慘劇的發生，區內居民的歸屬感都比較低，凝聚力亦很弱，整個社區缺乏動力和朝氣。區內持續發生家庭慘劇其實正正反映地區社區支援不足，急需社區人士投放更多人力和資源。

推動封閉家長融入社區 建立個人能力自信 協助子女健康成長 營造活力社區

要改變上述現象，我們深信必須從個人做起，叩動這群生活封閉的居民的心窗，推動他們成為一個積極，自信的成人，讓他們有能力抵禦生活種種的逆境；繼而建立一個有良好溝通和強大凝聚力的家庭，使他們的子女能在健康的空間成長，整個家庭生活和諧。一個又一個愉快和開放的家庭才能推動社區的融和和互助互愛，將天水圍這個社區充溢動力和朝氣。

我們的使命是：

「引領區內居民(尤其是家長)建立個人能力和自信，組織和諧抗逆的家庭和成長空間」

「匯聚家庭和社區的資源和力量，營造互助互愛朝氣洋溢的社區和支援網絡」

¹² 「元朗區地區特徵及福利服務簡介」2005-2007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研討會

計劃的推行，將能預見：—

計劃將重點支援天水圍北區內五個屋邨，包括天逸邨、天恆邨、天悅邨、天澤邨和俊宏軒的低收入/綜援家庭。計劃的推展，將能發揮滾雪球的效應，並通過幾何累推由 80 個核心家庭對這五個屋邨裏約共 15,000 個綜援家庭，共約 60,000 人口發揮正面影響。

社區： 最少 100 名熱心於社區的人士和商戶的參與，引領區內一群封閉家庭走入社區，成為他們的成長良伴和支援網絡，使社區洋溢守望相助和諧的氣氛。

家庭： 80 個較封閉的家庭將被引領走入社區，成為能抵禦逆境、凝聚力、適應力和溝通力強的家庭。計劃先令 40 個走入社區，將利用透過他們成功的模型效應推動另外 40 個家庭走入社區。

居民： 計劃成人對象(尤其是家長)將充溢自信和能力感，並能抵禦生活種種壓力，掌握管教孩子的能力，與家人相處融洽的技巧；並透過在商戶和社區的實質服務/工作機會接觸社區，與社區人士溝通；並活躍於推動社區融和的工作，推動更多封閉家庭的參與。

兒童： 計劃構建 80 個和諧家庭將會至少使 80 個兒童擁有一個健康的家，在父母正面的支持、鼓勵和教養，以及計劃所提供的支援下健康成長。

計劃推行地點： 本計劃將針對天水圍區社區問題較為嚴重以及社區資源極短缺的北區作為服務重點。

計劃支援對象： 天水圍北區低收入或領取綜援家庭 80 個，包括家長及其 6 至 12 歲子女。

計劃推行年期： 2005 年 9 月 至 2007 年 8 月，為期 2 年。

計劃內容：

計劃將聚集商界和政府一筆約 85 萬的資助，推動社區人士參與計劃；並透過「一筆家庭成長基金」和「實質的工作/服務社區的機會」以吸引區內「低動機」或「無機會」的家長與社區人士接觸和溝通，並掌握建立抗逆家庭和管教子女的技巧，同時發揮個人人才華貢獻社區，繼而推動更多封閉家庭參與計劃。計劃分為三部份：—

i. 「起義顯影」社區行動

有系統地組織和培訓區內學校、教會、商戶和地區組織人士成為一隊義工：—

- 定期到訪(叩叩)受助家庭，成為他們的成長密友，身傳建立抗逆家庭和管教子女技巧；
- 鼓勵低動機家長參與培訓課程，以掌握多元技能和管教技巧，提昇個人效能感；
- 讓家長有機會在商戶工作和以個人人才華服務社區，建立自信和效能感；

- 成為受助兒童「『樂樂無窮』兒童行動」以外的導師，提昇學習興趣和能力；
- 為受助兒童提供所需的成長活動和課程，提昇他們的個人和社交自信。

ii. 「躍動社區」家長行動

每個受助家庭在符合甄選資格並參與計劃內限定內容後，將獲發一筆「家庭成長基金」，以供家長挑選有興趣或有需要的技能培訓課程，以及供他們的孩子報讀「『樂樂無窮』兒童行動」其中的學習課程和成長活動。計劃將為家長提供機會：—

- 與區內社區人士建立朋輩關係，成為生活逆境中的支援網絡；
- 接受多項技能培訓，如語言、電腦、親子技巧、興趣班，掌握更多知識和管教子女的技巧，建立自信和效能感；
- 將個人潛能，如烹調特色家鄉菜、普通話、家居清潔、編織、組織活動能力等發揮，透過組織服務和活動，以貢獻和服務社區內外有需要的人士。
- 成為本計劃的「接棒人」，發揮「雪球效應」，透過他們的網絡，引領更多相類似背景的封閉家庭走入社區，參與計劃，延續計劃的使命。

iii. 「樂樂無窮」兒童行動

減低受助家庭中低學歷或缺乏動力的家長在管教和教育子女的壓力：—

- 為兒童提供中、英及數學強化課程，以打穩學習其他科目的能力和提昇學習興趣；
- 透過成長課程和義務工作讓兒童建立個人和社交上的自信。

3. 給予商業機構作資助的考慮因素

i. 與商業機構配對營運概念，發揮協同效應

本計劃主要概念包括引領區內一群封閉家庭走入社區，與社區人士聯繫；協助受助成人建立信心和能力；使兒童能有健康和諧的成長空間；提昇學童的學習興趣和能力；以及推動社區人士參與，將社區洋溢活力和色彩。相信與本計劃有類同營運定位的商業機構能投放資源推動計劃，將能發揮協同效應，強化他們在相對市場的定位和目標顧客心目中的形象，增加市場佔有率和銷量。

ii. 政府首次高調推動扶貧計劃，機構參與將產生關懷社區先鋒形象

「攜手扶弱基金」是政府有史以來首次特別為扶貧工作而投放額外撥款，機構的參與最重要是能夠真正幫助到社區上一群急需支援的人士，但同時亦能成為關懷社區弱小的商界先鋒，透過政府和社福界的大力宣傳和推廣，伙伴商業機構將能建立「扶助港人，與港人同步成長的形象」。

iii. 計劃成功推展將能拓展本港以至世界網絡

本會在香港多個區域設有服務中心，並以青少年、家庭、學校、教會等等為主要服務對象，個人會友數目接近六萬人。透過本會在會內和會外網絡的推廣，計劃

所傳遞的訊息將能廣泛流傳。此外本會為一國際性機構，聯繫世界百多個國家的青年會，計劃成功的推展亦將能推廣至世界海外多個國家。

iv. 增強商業機構員工的服務水平，以配合講求「顧客關係管理」的市場需要

社會服務—以人為本的服務性質，操練出一班深思細密閱透他人需要的社工，透過本會社工為商業機構員工提供義工培訓，他們將能提升洞察和回應他人需要，以及和他人建立友好關係的能力，一方面可支持和參與本計劃，對於員工日後在工作崗位上窺探和回應顧客的需要，以及和顧客建立雙贏關係會有所幫助。

4. 建議的商業贊助

針對計劃本身的內容和主要支出項目，以及上述給予商業機構考慮的因素，初步建議的商業機構包括：—

將人聯繫的「電訊公司」；提昇兒童知識的「教材出版社」和「學習培訓中心」；以營造活力和色彩概念的「衣服連鎖店」；以致力保障市民健康的「保險公司」；以照顧市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個人護理/食品公司/超級市場」；以連繫社區為目標的「巴士公司」；以心建家為概念的「地產商」甚或「發展商」。

贊助形式可分為「唯一撥款機構」或「多機構共同撥款」，以及「贊助捐款」或「贊助物資」。資助項目如下：—

贊助性質	用途	款額／估值
捐款 或 服務提供	1. 交通費 (供進行探訪、兒童及家長戶外小組活動和服務之用)	\$60,000
	2. 兒童創意思維學習課	\$96,000
	3. 兒童個人及社交自信培訓活動和服務	\$60,000
	4. 家長技能培訓課	\$60,000
	5. 家長自信及效能感建立活動和服務	\$60,000
	6. 家庭朋輩導師的培訓及組織	\$10,000
物資	7. 兒童學習輔助工具(例如：語言學習機、辭典、電腦)	\$24,000
	8. 激發兒童學習興趣之課外讀物	\$10,000
	9. 家長獎勵計劃物資(例如：家庭用品、身體健查)	\$20,000
	10.探訪家庭物資(例如：食物)	\$20,000
	11.活動制服	\$8,000
		\$428,000